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

91.10.21.(九一)勤技教字第九一五九六〇號函訂頒  
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10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217號函頒

## 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培育人才、研究學術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標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適用本守則。

## 第二章 教學倫理

第四條 教師應該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，以充實教學內容。

第五條 教師應該持續提昇教學方法，以激發學生潛能。

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需有充分的準備。

第七條 教師上課不宜遲到與缺課，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，應予補課。

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該與課程目標相符合。

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授課之初，應該給予學生課程綱要，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內容與評量的標準。

第十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該多鼓勵學生發問，以促進教學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應該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施以考核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應該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
第十三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，教學研討時應給予發表不同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。

## 第三章 師生倫理

第十四條 教師應該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、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應該瞭解學生之個別差異，盡力促進學生的學習福祉與全面發展。

第十六條 教師應該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。

第十七條 教師對於學生個人資料應予保密。

第十八條 教師應該避免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、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言行。

第十九條 校長或教師應該避免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第二十條 教師應該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。

## 第四章 學術倫理
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該致力研究工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該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不得變造、竄改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不得抄襲，由他人代寫，剽竊他人作品(電腦程式、藝術成品、以及學生之作業、報告、或其它作品)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著作引用他人或自己的作品或資料時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該為本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以供依法查考，並應避免著作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或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- 第二十七條 教師對於多人著作、論文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應持獨立、公平、客觀之立場，且不因學術派別偏見、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## 第五章 服務倫理
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同仁之間應維持良性互動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三十條 教師應該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、職員維持適當之交流。
- 第三十一條 教師應該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。
- 第三十二條 教師應該盡力協助本校排除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，以維護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、及教育品質。
-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該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謀私人利益。
- 第三十四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該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該拒絕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。
-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可參與校外活動，並以積極關懷之態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第三十七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該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團體之溝通與交流。
- 第三十八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，凡涉及本校未定之決策，應該避免濫用本校之名義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代言人。
- 第三十九條 教師不可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。
- 第四十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，應該事先向本校報備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